

消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9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

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地面樓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

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

，亦同。

第 14 條 田野引火燃燒、燃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 14 條之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15 條之 1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 15 條之 2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 容器管理資料。
- 三 用戶資料。
-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 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 18 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9 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0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

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 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 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 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 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

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 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毀損供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 謊報火警者。
- 二 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 三 不聽從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 四 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 五 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之 1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 42 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2 條之 1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 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

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 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 4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4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
 -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二)爆竹煙火成品及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KClO₃)或過氯酸鉀(KClO₄)之輸入許可。
 - (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
 - (四)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
 - (五)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
 - (六)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
 -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

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

- (四)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
- (五)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
- (六)其他有關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殊需要，依法於特定區域內特設消防機關時，該區域內屬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

- 一 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 二 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 (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 (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4 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

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5 條 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一項規定使用者，準用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第 6 條 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 二 使用執照。
- 三 平面配置圖。
- 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 安全防護計畫。
- 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

行檢附之文件。

前項許可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 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
- 二 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五年。

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

- 一 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
- 二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
- 三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租用或使用，進行爆竹煙火製造、加工作業。
- 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一項所定許可或第二項所定許可後變更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審核方式、收費、許可文件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應檢附數量、合格儲存地點證明、使用計畫書、輸入或販賣業者、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

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入庫二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始得入庫。

前項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由輸入或販賣者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

第 8 條 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9 條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

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第二項所定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前項

所定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收費、安全標示、型式認可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廢止：

- 一 未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或附加方式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
- 三 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檢驗結果，不符型式認可內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 消費者依照安全方式使用，仍造成傷亡或事故。
- 五 將認可標示轉讓或租借他人。

一般爆竹煙火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者，其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之；其負責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回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一般爆竹煙火，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型式認可之申請。

第 11 條 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檢附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進出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

第 12 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第 14 條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

取得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者，其申請資料有變更時，應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逕行或命輸入者銷毀或復運出口：

- 一 申請輸入資料虛偽不實。
- 二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 石油煉製工廠。
- 二 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 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 彈藥庫、火藥庫。
- 五 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

第 16 條 燃放第二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燃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燃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

前二項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燃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燃放作業前之儲存，並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燃放之安全作業方式、燃放人員之資格、第二項所定一定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

格之自治法規。

第 18 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 19 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於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或爆竹煙火產生煙霧、異味或變質等狀況，致影響其安定性時，其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立即採取下列緊急安全措施：

- 一 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報案。
- 二 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機具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
- 三 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搬離至安全處所。

第 20 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3 條 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金最高額之限制。

第 25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應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並處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二 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本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業。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 2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
-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三 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 四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命令

，即將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

五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一般爆竹煙火。

六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七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 28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
- 二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
- 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所為之檢驗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
- 五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六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未依限保存紀錄、未依限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
- 八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或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 29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二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 三 違反依第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標示之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五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六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作業方式或放人員資格之規定。
- 七 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

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或放人員資格之規定。

八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 3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未附加認可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五分之一。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 31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之爆竹煙火，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儲存爆竹煙火之規定，致生火災或爆炸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爆竹煙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一 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自行運出儲存地點。

四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

第 32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第 33 條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之爆竹煙火、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施放，依本條例規定。

海關依法應處理之爆竹煙火，其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 3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100) 府 法 三 字 第
100344388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二 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 二 章 用 電 及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第 4 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第 5 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

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 一 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二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
- 三 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第 6 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

第 7 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8 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

- 一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
- 二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

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

防局另定之。

第 9 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稚園及托兒所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

第 10 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

第三章 罰則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 違反第五條規定。
- 二 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 違反第十條規定。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 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 違反第九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13 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定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

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 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 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 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 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 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 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 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

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 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

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

，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 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 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

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 四 章 災 害 預 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 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 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 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 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 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 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 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與國際合作。
- 十三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

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 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 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 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 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 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

失查報。

- 二 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 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 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 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 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 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
- 十一 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 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 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 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

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

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 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 33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

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6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 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 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 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 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 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

及處理。

十六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 37 條之 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之 2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

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 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9 條之 1 (刪除)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 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

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3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45 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 4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一 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 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 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 47 條之 1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

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第 48 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49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 9000313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96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8 年 8 月 8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災害，係指因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第 3 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 二 安遷之救助。
- 三 住屋之受災救助。
- 四 農田、漁塬之受災救助。

第 4 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 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傷救助金以上者。
- 四 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

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 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 農田、漁塬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 5 條 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塬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

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 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 農田受災救助：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一公頃為基數，未達○·○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七 魚塬受災救助：
 (一)每戶魚塬流失、埋沒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塬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一公頃為基數；塬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塬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

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 三 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 住屋受災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五 農田、漁塬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臺
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0595600 號
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
北市政府(101)府法綜字第 10133266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
第 12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第 25 條、第 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
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
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
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船難、空難、纜車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

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3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 一 本府消防局：火災、風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 二 本府產業發展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寒害防救業務等。
- 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 四 本府交通局：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等。
- 六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 。
- 七 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八 本府工務局：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森林火災防救業務等。
 - 九 本府衛生局：疫災防救業務等。
 - 十 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 4 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 5 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 6 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 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8 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 9 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第 10 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 11 條 依災害防救法協助本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辦法向本府申請登錄。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本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

設備。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2 條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擬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 13 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 14 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 15 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行政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之。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 16 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十 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 17 條 本府災害保險工作項目，由財政局依中央相關規定宣導及推動之。

第 18 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五章 執行

第 19 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 20 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第 21 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 22 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共同舉辦；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 23 條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之需求，本府各機關（構）及各區公所應依防救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

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 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八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九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 26 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 27 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 28 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 29 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

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 30 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 31 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 32 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 33 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 34 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第七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
(90)府法三字第 90185512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1763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8 條及
第 12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
 - (二)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 二 本府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
- 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

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 四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 3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 一 特定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 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 三 容留人數：係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 四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第 4 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

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者，應依本規則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依法增設。

第 5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

前項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

本府消防局於接獲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 6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第 7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依容留人數標示牌所載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

第 8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 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 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 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 9 條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善者，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密集檢查及人數清點，經查

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本府消防局即製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處分書。

第 10 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公共安全，得經指定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指定場所以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其無權責機關者，以本府消防局為權責機關。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六個月後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未設固定席位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 部分 D [座位正面寬度合計 (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 (m ²)/3(m ² /人)]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m ² /人)]			A+B
第二類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 部分 D [座位正面寬度合計 (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 (m ²)/3(m ² /人)]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5(m ² /人)]			A+B

附註：

- 一、從業員工數：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 (含工讀生) 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 二、固定席位：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 三、固定席位 (連續式)：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 四、其他部份：
 - (一)第一類場所 (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 (連續式) 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二)第一類場所 (未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三)第二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 (連續式) 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四)第三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五)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份以黑筆標示。
- 五、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 六、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由本府消防局修正。

附表二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 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所	名稱				電 話	
	地址					
	使用人 或所有 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 人數	第一類 固定 席位及 第二類 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 (0.5m/人)	其他部分 (3m ² /人)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 未設固 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三類 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 一、請郵寄或親洽臺北市信義松仁路一號（安全管理科）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附表三告示牌規格

一、容留人數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3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5公分；其餘字長、寬為3公分。

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
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